**劇場技術人員合約書（2024.01.04版）**

|  |
| --- |
| 契約審閱權：本合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雙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限至少＿日。甲方簽章：乙方簽章：* 備註：

依文化部訂定之「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契約簽訂前宜有一定日數之合理期間（例如3日至7日，其日數依個案情形調整），供文化藝術工作者審閱、理解全部條款內容後，再簽署契約。 |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聘請乙方擔任　《　　　　　　　　》　（以下簡稱「本演出」）之

❏ 技術統籌。

❏ 舞台組　　　　（組員、舞台技術指導……）。

❏ 燈光組　　　　（組員、燈光技術指導……）。

❏ 音響組　　　　（組員、音響技術指導……）。

❏ 服裝組、道具組、造型組　　　　　（組員、組長……）。

❏ 其他：　　　　　　　　　　　　。

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技術人員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並訂立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 一 條 合約期間**

雙方同意本合約期間自中華民國（下同）＿＿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 二 條 工作地點**

雙方同意本演出之活動地點於＿＿＿＿＿＿＿＿＿＿＿＿（地址：＿＿＿＿＿＿＿＿＿＿＿＿）。

**第 三 條 工作期間**

**第 1 項** 時段表或班表依本合約附件表示之（詳如「**附件一：時段表**」），若有超出**附件一**所載之場次，雙方應另以書面文件約定並附於本合約之後。

**第 2 項 時段結算**

**舞台／燈光／音響技術組：**

**第 (1) 款**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本活動每時段新臺幣　　　　　元整（含稅）。一時段為四小時，時段計算之開始及結束以雙方約定為準。

**第 (2) 款** 連續工作時間逾

❏ 第三個時段起（即連續工作的第九個小時開始）

❏ 第四個時段起（即連續工作的第十三個小時開始）

，時段費用以兩倍計。

**第 (3) 款** 工作時間超出一時段，超出部分之費用以每小時為單位，依前述時段費用比例計之。

**第 (4) 款** 於全部工作結束後結算時段總數，時段數量如**附件一**所載，預計新臺幣　　　　　元整（含稅）。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每日低於兩個時段則以兩時段計算。

❏ 每時段不得超過四小時，工作時間未滿四小時者，以一時段計之。

❏ 工作時間超出／不足一時段\_\_\_\_\_小時內仍以一時段計，惟超出\_\_\_\_\_時段以\_\_\_\_\_次為限，第\_\_\_\_\_次起超時未滿四小時者，以下一時段計之。

**\*範例:「惟超出時段以\_\_2\_\_次為限，第\_\_3\_\_次超時未滿四小時者，以下一時段計之。」**

**技術指導組**：

**第 (1) 款**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本活動每時段新臺幣　　　　　元整（含稅）。一時段為四小時，時段計算之開始及結束以雙方約定為準。

**第 (2) 款** 連續工作時間逾 ❏第三個時段起（即連續工作的第九個小時開始） ❏第四個時段起（即連續工作的第十三個小時開始），時段費用以兩倍計。

**第 (3) 款** 工作時間超出一時段，超出部分之費用以每小時為單位，依前述時段費用比例計之。

**第 (4) 款** 於全部工作結束後結算時段總數，時段數量如附件一所載，預計新臺幣　　　　　元整（含稅）。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每日低於兩個時段則以兩時段計算。

**造型組之造型師**：

每場次梳化為新臺幣　　　　　元整（含稅）且梳化時間為　　小時以內，需於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技術排練執行梳化　　場

❏ 彩排執行梳化　　場

❏ 演出執行梳化　　場

，共計　　　場，每場梳化演出人員以　　人為限。

**第 四 條 工作內容**

乙方同意於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列之地點及時間，進行以下之工作內容：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Crew：**

裝、拆臺與彩排期間技術指導或舞臺監督指派之工作。

**❏ 技術指導：**

裝、拆臺、彩排、召集組員並分派工作、參與各項會議、聯繫器材廠商及運輸等相關事宜。提供演後技術資料，包含cue表、技術檔案。

❏ **舞臺監督：**

規劃／拆臺行程進度、演出技術人力安排，執行演出cue點、熟悉演出內容。

**第 五 條 工作品質與出缺勤規範**

**第 1 項** 甲方須辦理本活動之安全維護管理事宜及相關行政作業，並應提供乙方適當且充足之工作時間。工作期間內之任何業務過失應釐清權責再行處置。

**第 2 項** 若乙方於工作現場評估有任何危險或疑慮，應向甲方或其主管人員反映，如甲方或其主管人員未為妥適變更或處置者，乙方對於其所造成之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 3 項** 乙方行為必須遵守活動場館與主辦單位之相關規定，若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第三人損害，甲方對第三人應與乙方負連帶賠償之責，且甲乙雙方間應溝通協調按比例負擔責任，惟乙方對第三人損害賠償數額上限為本案工作報酬結算總額　　　%以內，並負擔其他相應責任。

**第 4 項** 除不可抗力因素（天災、地變等非人為因素）外，乙方如因事故或生病無法按時出席，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或其主管人員，並協商後續處理事宜。

**第 5 項** 本合約簽訂完成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乙方不得未經通知缺席本案工作，否則甲方得不予支付缺席之場次費用。若乙方無故缺席逾＿＿次，甲方得以書面終止合約；甲方亦不得以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取消與乙方之合作，否則視同違約，甲方除應支付乙方已排練、已演出費用外，另需支付乙方預計工作報酬總額之　　　%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 六 條 工作報酬、結算與給付：**

**第 1 項 工作報酬與給付期限：**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舞台／燈光／音響技術組**，時段數量及時段費依照本合約第三條第1項及第2項，

❏ 甲方應於工作結束次月＿＿＿日前完成全部款項給付。

❏ 甲方應於首次演出＿日前，即＿＿年＿＿月＿＿日前，支付預計報酬總金額之　50%　，新臺幣　　　　　元整（含稅），並於首次演出結束後　14　日內，即＿＿年＿＿月＿＿日前，支付全數尚未支付之報酬。

**技術指導組**，時段數量及時段費依照本合約第三條第1項及第2項，

❏ 甲方應於工作結束次月＿＿＿日前完成全部款項給付。

❏ 甲方應於首次演出＿日前，即＿＿年＿＿月＿＿日前，支付預計報酬總金額之　50%　，新臺幣　　　　　元整（含稅），並於首次演出結束後　14　日內，即＿＿年＿＿月＿＿日前，支付全數尚未支付之報酬。

**造型組**，時段數量及時段費依照本合約第三條第1項及第2項，預計為新臺幣　　　　　元整（含稅），

❏ 甲方應於工作結束次月＿＿＿日前完成全部款項給付。

❏ 甲方應於首次演出＿日前，即＿＿年＿＿月＿＿日前，支付預計報酬總金額之　50%　，新臺幣　　　　　元整（含稅），並於首次演出結束後　14　日內，即＿＿年＿＿月＿＿日前，支付全數尚未支付之報酬。

**第 2 項 支付形式：**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現 金

❏ 支 票： 支票抬頭 （請提供正確之收款人名稱。）

❏ 匯 款：（請提供完整匯款帳號。）

銀行行名（含分行名）：

銀行代碼：

收 款 者：

戶　　名：

帳　　號：

❏ 其 他：＿＿＿＿＿＿＿＿＿。

**第 3 項** 甲方應為乙方進行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現為2.11%）扣費與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事宜，乙方應填寫甲方提供之「勞務報酬單」。若乙方為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具有二代健保免扣身分者，乙方應於簽回「勞務報酬單」時一併提供職業工會之在保證明予甲方，如未提供，由甲方依法辦理二代健保代繳事宜。

**第 4 項** 甲方需於次年度1月31日前提供乙方「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並約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申報所得類目。

**第 5 項** 如甲方有遲延給付報酬，乙方得請求甲方給付報酬之遲延利息，並以法定遲延利息之5%年利率為計算。

**第 6 項** 甲方不得預扣本條第一項之報酬作為違約金、保證金或賠償費用。

**第 7 項 餐費：**

早上集合時間早於\_\_：\_\_提供早餐；上午工作已滿\_\_\_小時且逾\_\_：\_\_提供午餐；午後工作已滿\_\_\_小時且逾\_\_：\_\_提供晚餐；晚上\_\_\_點後起計工作已滿\_\_\_小時且逾\_\_：\_\_提供宵夜，並確保乙方有合理之用餐時間。

❏ 甲方同意提供乙方 ❏排練日／❏劇場週彩排／❏劇場週演出期間之餐點，且甲方同意提供餐點之預算以每人每餐不低於 80元為原則。若乙方因個人因素不使用甲方提供之餐點，則餐費將由乙方自行負責，甲方不再另行補償餐費。

❏ 甲方提供的誤餐費用與 ❏尾款／❏酬勞總金額 一起發放，演出期間乙方不得請求甲方提供餐點。

❏ 甲方無法提供乙方 ❏排練日／❏劇場週彩排／❏劇場週演出期間之餐點，或乙方提早\_\_\_\_日告知甲方不一同用餐時，甲方同意以實支實付計算之最高新臺幣＿＿＿元整（含稅）提供誤餐費並與 ❏尾款／❏酬勞總金額 一起發放；乙方同意於領取誤餐費時，遵守外出用餐不影響工作時間之規範，並於餐後\_\_\_日內提供餐費收據以及註有甲方統編之發票予甲方。

**第 七 條 費用負擔：**

**第 1 項** 甲方應於前條第一項約定時間內，以雙方合意之方式支付予乙方，因支付方式衍生之費用由：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甲方負擔。

❏ 乙方負擔。

❏ 甲方負擔＿＿%及乙方負擔＿＿%。

**第 2 項** 乙方於現場提供服務所必要之支出費用應由甲方負擔，包括但不限於服裝、妝髮、樂器、道具、設備、器材、耗材、道具等。

**第 3 項 住宿費用：**

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工作期間於非乙方居住地之外縣市之住宿或住宿費，且甲方提供之住宿應以一人一床為標準，不得安排地舖或通鋪。

**第 4 項 交通費用：**

**第 (1) 款** 甲方同意乙方提供於 ❏排練日／❏劇場週／❏劇場週及排練日 之工作期間，乙方居住縣市至 ❏演出縣市／❏排練縣市 之交通費單據向甲方請款。乙方同意甲方提供之交通費不超過該路段之高鐵最高車資。

**第 (2) 款** 若乙方因執行本活動所需之工作地點位於國外、離島及高鐵無法到達之處，甲方同意乙方得提供交通單據向甲方請款，而不受前項所定之高鐵最高車資為限。

**第 八 條 保險：**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於工作期間內，投保於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以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用。

❏ 甲方應於合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保單如附件所示）

❏ 雇主意外責任險：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人： 　　　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萬元。

5. 無自負額。

❏ 專業責任險：

（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之　　倍 / 　　%。

❏ 固定金額新臺幣　　　　元。

❏ 團體傷害險（勞保補充險種） 　　　萬元。

❏ 活動意外險（含死殘及醫療保險） 　　　萬元。

❏ 旅行平安險（傷害保險職業等級於1、2級以下之人員，可擇定）　　　萬元。

❏ 其他　　　　　　　　　　　　。

**第 九 條 保密義務**

**第 1 項** 不論是否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甲乙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說明、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公開、洩漏或交付本合約之內容及因履行本合約所知悉或持有之他方一切價格、費用、拆分比例、業務、財務、企劃等機密資訊，不論是否標示機密或類似之文字；或其他經任一方認定或標記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及資訊。

**第 2 項** 任一方應使其受僱人或其他有必要接觸前項機密資訊之人，簽署並負擔與本條相當之保密義務。

**第 3 項** 本條保密義務不因工作期間屆滿或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第 4 項** 違反本條保密義務之一方，應給付他方新臺幣\_\_\_\_\_\_\_\_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十 條  個資法令遵循**

甲方為履行本合約或因執行業務之目的而蒐集、處理、利用任何有關乙方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應遵守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第 十一 條 肖像權歸屬**

乙方為本演出所拍攝之劇照或為本演出所拍攝之宣傳照與影音檔案之肖像權歸乙方所有。乙方同意甲方基於存檔、宣傳**本演出**之目的使用乙方演出劇照或宣傳照，惟若有超出前開目的之使用，甲方仍應事先取得乙方書面同意，其使用範圍、方式及費用等細節，應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議之。**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詳見「**附件二**」。

**第 十二 條 著作權歸屬**

**第 1 項** 乙方為本演出所產生之著作，以乙方為著作人，著作權歸屬乙方，惟乙方授權甲方於本合約期間內以執行本演出為目的，使用乙方為本演出所創作之製作物（下稱「乙方工作製作物」），包含但不限於錄音著作、音樂著作、圖形著作、美術著作、語文著作等。

**第 2 項** 乙方享有乙方工作製作物之著作人格權，甲方應於本演出宣傳品標示說明乙方於本演出所擔任之職務，惟本演出之宣傳品所列出之排名順序由甲方決定，乙方不得爭議。

**第 3 項** 雙方同意因本演出所衍生之視聽著作，以甲方為著作權人。

**第 4 項** 若甲方有超出本合約演出時間以外加演場次之需求而需再次使用乙方工作製作物時，須事前經乙方書面同意，乙方並得向甲方酌收授權費用。

**第 5 項** 除前項情形外，甲方若有超出執行本演出目的以外，使用乙方工作製作物之需求時，須事先經乙方書面同意。

**第 6 項** 乙方得存留本演出之相關文字資料及影像，惟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交付第三人或公開使用。

**第 7 項** 乙方應擔保其著作之內容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乙方違反致甲方受有損害，甲方得隨時解除本合約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 十三 條 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

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第 十四 條 合約修訂、終止**

**第 1 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終止本合約：

**第 (1) 款** 任一方如有違反或不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之情形，經他方以書面限期催告改正，屆期未能改正或改正未完全。

**第 (2) 款** 任一方為自然人者，因精神喪失、精神耗弱、重大傷害或死亡而無法履行本合約。

**第 (3) 款** 任一方為法人、團體或機關者，有解散、歇業、破產、重整、清算、停業登記、被廢止公司登記，或被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有無法清償之虞等情事發生時。

**第 2 項** 若本合約終止時，雙方應將其所持有之任何對方財產及資料，悉數歸還。

**第 3 項** 若因不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如天災、戰爭、法令變更、群眾事件、嚴重傳染病疫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未演出全部或部分之節目時，甲方應於知曉該可能之因素 2 日內通知乙方，或最遲應於演出前 1 日通知乙方是否延期。

**第 4 項** 因前項之事由，若經雙方決議延期舉辦，甲方應於\_\_\_\_日內與乙方協議變更演出時間及地點，具體時間地點則由雙方協調後以書面定之，甲方同意尊重乙方原定之工作檔期安排。雙方同意延期展出之費用及合作條件不變，若經雙方協商後仍未能於\_\_\_\_日內如期舉辦或合作，則本合約自動終止。

**第 十五 條 違約處理**

**第 1 項** 如任一方違反本合約所約定之條款，他方得請求違約方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 ***備註****：有關合約範本未將「律師費用」明列於違約之損害賠償當中，此乃基於我國多數法院於具體訴訟個案，係以司法院19年度院字第205號解釋為依據來決定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之律師費用分擔，因此，雙方未有特別約定之情形下，除非具有必須委任律師否則無法進行訴訟之情事，原則上不得要求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律師費用。此外，訴訟本身即存在一定之風險，影響訴訟結果之因素繁多，非謂有理由之一方當事人為勝訴。】*

*▲ 為避免合約範本使用者對此產生誤解或承擔不必要之風險，若雙方當事人於使用合約範本時，仍決定將律師費納入，謹請特別注意！*

**第 2 項** 因前條第三項之事由，雙方決議取消本演出，雙方互不負有違約責任。惟乙方為本演出已支付之相關費用於提供有效憑證後，甲方同意全額負擔。

**第 3 項**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合約之全部或部分，並得依前項約定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 (1) 款** 乙方工作製作物內容與本活動演出前乙方提供之相關文件所載不符，且情節重大致甲方受有直接損害者。

**第 (2) 款** 乙方假借本活動名義，從事非經甲方同意之商業性販賣、義賣活動或募款者。

**第 十六 條 綜合條款**

**第 1 項 合約修改：**

若合約發生變更、修訂、補充、終止，應由雙方以書面行之。

**第 2 項 承諾事項：**

雙方應秉持善意原則共同商討善後工作，如本合約有變更、修訂或補充之需求，雙方均應依善意與誠信原則彼此互助，全力配合協調處理。

**第 3 項 完全合意：**

本合約及其附件取代雙方先前任何的口頭或書面之談判、聲明、陳述、承諾或合意。

**第 4 項 通知：**

甲乙任一方有依本合約提供資料或通知他方之必要時，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均應按本合約所記載立約人之通訊地址寄送。任一方就本合約所載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時，應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怠為通知而導致本合約相關資料或通知無法送達或遭拒收、退件時，將以向本合約所載原通訊地址寄出該資料或通知時（得以寄達地郵戳為憑），視為已合法提供或通知。

**第 5 項 禁止轉讓：**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相關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第三人，或供作擔保。

**第 6 項 附件效力：**

本合約所有附件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與合約本文有同一效力。如附件之約定與合約本文衝突時，優先適用合約本文之約定。

**第 7 項 一部無效：**

本合約任何條款或條款部分內容如與法令牴觸或依法被認定無效者，僅該部分無效，本合約之其他條款或條款其他內容仍應繼續有效。

**第 8 項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就本合約所生爭執，甲乙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仍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_\_\_\_\_\_\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9 項 合約生效及份數：**

本合約經甲乙雙方簽署生效，作成正本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未成年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甲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電 子 郵 件：

電    話：

地    址：

**乙方：**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時段表**

|  |  |  |  |
| --- | --- | --- | --- |
| **序** | **事由** | **地點** | **場次時間** |
| 1 | 排練 |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
| 2 | 劇場週 |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
| 3 |  |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
| **4** |  |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

**（若格數不敷使用，本表可自行增列）**

**附件二：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授權人／下稱「乙方」）同意＿＿＿＿＿（被授權人／下稱「甲方」）於合約期間內以基於存檔、宣傳本活動之目的而拍攝含有乙方肖像（包含靜態及動態影像）、聲音、名字之演出劇照、宣傳照或影片等著作，乙方並同意授權甲方以執行本合約為目的而使用前述甲方所拍攝之影音檔案。

**立合約書人：（未成年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甲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電 子 郵 件：

電    話：

地    址：

**乙方：**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